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7,846,979.9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84,697.99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26,606,810.7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285,453.70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计划建设“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预计2022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但仍有资金缺口，为保障公司扩产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生产经营的稳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以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

平、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